

梅州市交通建设大会战简报

第35 期

(总第 275 期)

市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编

2016 年 8 月 22 日

《梅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 “十三五”规划》通过评审

8 月 18 日，市政府陈建青副市长主持召开《梅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下称《规划》）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省市专家及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局、旅游局、城乡规划局、公路局、梅州航道局、邮政管理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陈建青副市长要求，编制单位要围绕“打造潮汕平原北上开拓腹地的交通枢纽”定位，以“四个交通”（综合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平安交通）为指导思想，进一步提炼、完善《规划》。各县（市、区）、市相关单位要高度统一思想，重视综合交通的规划编制工作，以主人翁的姿态，用超前的战略眼光，同时

结合自身行业或县域实际，认真谋划、明确项目，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推动梅州振兴发展。

此前，《规划》经征求各县（市、区）及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评审稿。《规划》提出：至 2020 年，建成高铁 72 公里，实现通高铁的目标；新增高速公路 263 公里；完成新机场的立项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改造提升国省道、县乡村道路，实现行政村 100%通客运；建成梅州市汽车枢纽中心站等一批客货运枢纽站场。初步形成以高铁、高速和空港为主骨架、主枢纽，外联内畅、快速对外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力争至潮汕揭 1 小时左右通达，至珠三角 2 小时左右通达，至海西区大部分城市 3 小时左右通达。

【简讯】

★8 月 19 日，市高指办由市交通运输局林建华副局长主持召开梅州东环高速公路规划选址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围绕该项目今年 12 月开工建设的时间节点要求，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环评等前期专项研究工作。会议要求项目业主完善规划选址相关报批材料，市城乡规划局按照已批复的生态严控区提出规划选址意见，梅县区环保局在本次生态严控区修编调整工作中应与该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充分衔接。

发：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交通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共印 86 份）